

证券代码：874241

证券简称：隆玛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相关银行主要包括：宁波银行、江苏银行、交通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

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或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综合授信业务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名下财产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保证金质押等金融机构认可的担保方式）及第三方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董事及其配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财产抵押等）。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

已取得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所需，是财务预算安排，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